

《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2020年11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下，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在其所屬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申領新身分證的人數及比例；
- (b) 因需要長期護理和治療而逗留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和醫療機構以致未能在其所屬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申領新身分證的人數；及
- (c) 政府當局就委員建議安排在囚人士獲釋前換領身分證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1月12日